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柏軒

選任辯護人 蔡樹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所為之111年度金簡字第6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796號、第173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

曾柏軒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部分，詳如下述）的主要內容為：

（一）上訴人即被告曾柏軒（下稱被告）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0日16時25分，在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統一超商，將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LINE暱稱「借貸專員-阿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騙集團使用。

（二）該詐騙集團成員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15日20時14分，假冒東森購物、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鍾志君，佯稱因電腦後台人員重覆輸入訂單，造成重覆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

於110年9月16日17時49分、9月17日0時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9萬9,987元、19萬9,987元至國泰帳戶，立即遭提領一空。

（三）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程序事項：

（一）審理範圍的說明：

1.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2. 原判決認為：被告只是單純將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借貸專員-阿傑」，無證據足以認為被告主觀上對於提供帳戶以後，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的情況有所認知，自然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存在幫助洗錢的故意等語，已經針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的幫助洗錢事實進行裁判，並認為這部分的罪名不能證明犯罪，實質上屬於「不另為無罪諭知」的情況。

3. 本案為被告提起上訴，「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對於被告而言並沒有任何上訴利益，又檢察官未針對該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的規定，被告涉犯的幫助洗錢罪嫌事實，因原判決已經「不另為無罪諭知」，故不發生視為亦已上訴的法律效果，並非本院的審理範圍。

（二）被告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應有證據能力：

1. 社群網站或是通訊軟體的對話紀錄擷圖，是社群或通訊軟體儲存用戶互動對話以及情境表達紀錄，利用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的內容，就紀錄本身而言，未經人為操

01 作，並非人類意思表達的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為非供
02 述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71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 被告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5796卷第10頁至第34
05 頁），對話內容連貫、時間連續，顯示的日期、時間清
06 楚，而且經過法院勘驗被告的手機，確實存在該對話紀
07 錄，與被告提出的書面擷圖相符，並沒有任何偽造或是竄
08 改的痕跡，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8
09 頁），法院踐行合法的調查程序以後，應有證據能力。

10 3. 檢察官單純以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被告提出，臆測被告進
11 行變更或修改（本院卷第67頁），並無依據。

12 三、實體事項：

13 （一）法律原則：

14 1. 犯罪事實之認定，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
15 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
16 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
17 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
18 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
19 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
20 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
21 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22 2.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23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4 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25 刑法第13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前者為
26 學說上所稱「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後者則是「有
27 認識過失」。刑法對於行為人主觀規定，並不是行為人對
28 於犯罪結果發生有所預見，便可以認定具備犯罪故意，如
29 果對於構成要件事實，雖然可以預見會發生，但是在行為
30 人主觀上確信不會發生的話，仍然難以認為屬於間接故
31 意。因此，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取財的案件類型當中，並不

是行為人客觀上有提供帳戶的行為，便可以斷定主觀上必然存在幫助詐欺取財的主觀犯意，必須積極證明行為人提供帳戶的時候，對於自己的帳戶將作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使用有所預見，並且「未確信」提供帳戶行為是其他用途，才能認為主觀上具有「不確定故意」。如果行為人確信提供的帳戶是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只能認為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的發生屬於「有認識過失」，欠缺「不確定故意」，無法以刑罰加以處罰。

(二) 檢察官認為被告成立犯罪，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供述；(二)告訴人於警詢證述；(三)國泰帳戶客戶資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的匯款證明及報案資料各1份。

(三) 訊問被告後，被告堅定地否認自己有幫助詐欺的行為，並辯稱：我在網路上申請貸款，「借貸專員-阿傑」主動和我聯繫，要求我將存摺及提款卡寄給他，確認不是法院強制扣款的帳戶，並會將我要借的錢存到我的帳戶，後續簽約的時候再歸還存摺、提款卡，我以為是正常的借款程序等語。

(四) 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1. 沒有爭議的事實：

(1)被告於110年9月10日16時25分，在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統一超商，將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寄送予「借貸專員-阿傑」，並將密碼告知「借貸專員-阿傑」的事實，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佐（偵5796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28頁至第31頁）。

(2)告訴人於110年9月15日20時14分，接獲東森購物、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告知因電腦後台人員重覆輸入訂單，造成重覆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9月16日17時49分、9月17日0時2分，匯款19萬9,987元、19萬9,987元至國泰帳戶的事實，經過告訴人於警詢證述詳細（偵5796卷第35

頁至第37頁），並有匯款證明、報案資料、國泰帳戶客戶資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證（偵5796卷第40頁、第50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55頁）。

(3)又被告對於以上的事實都不否認、爭執，這些事情應該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無爭議。

2. 不能排除被告主觀上確信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將作為申辦貸款使用的可能性，被告是否存在不確定故意應有疑問：

(1)根據Line對話紀錄所示（偵5796卷第10頁至第34頁），與被告進行聯絡的人，暱稱叫作「借貸專員-阿傑」，這樣的名稱足以讓人初步相信對方為專門辦理借款手續的從業人員。又「借貸專員-阿傑」詳細詢問被告借款額度、職業、月收入、借款用途、是否有信貸或卡債、是否欠稅或罰單未繳、銀行帳戶是否為警示戶或強制扣款、民間當舖有無借貸等重要的信用評估資訊，並要求被告將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拍照傳送，還表示需要進行15至20分鐘的審核，儼然是一個正式的貸款程序。

(2)「借貸專員-阿傑」告知被告已經通過審核，公司同意借款8萬元，1個月利息為1,600元，被告表示想要分12期償還，並確認1個月最少需要清償8,266元，才同意「借貸專員-阿傑」提出的借款條件，代表被告是謹慎評估自己的經濟能力以後，才正式決定要進行貸款，這個時候，被告很可能已經陷入申請貸款的情境當中。

(3)此外，「借貸專員-阿傑」還提出1份「借款合同」給被告瀏覽，表示後續將見面簽約，該合約的內容包括借款額度、開立8張1萬元的本票作為擔保（每還本金1萬元歸還1張）、遲延利息的計算等資訊，更重要的是合約中明確顯示，與被告進行簽約的人叫做「廖唯傑（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還款方式就是匯款至「廖唯傑」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由於「借貸專員-阿傑」利用真實姓名、身分資料、銀行帳戶與被告簽約，「廖唯傑」的暱

01 稱叫做「阿傑」也不是不合理，這樣比較有保障的形式外
02 觀，確實足以讓被告相信「借貸專員-阿傑」正在為自己
03 辦理貸款。

04 (4)「借貸專員-阿傑」再告訴被告：「你要先把收款帳戶寄
05 到公司財務部做檢測，確認沒有法扣強扣等問題帳戶之
06 後，公司財務就會把款項存進你的戶頭，隔天由我帶著你的
07 帳戶來跟你簽約，帳戶會當面歸還給你，」等語（偵57
08 96卷第23頁），既然被告已經認為自己正在辦理貸款，對
09 於「借貸專員-阿傑」的要求（或是「話術」），很可能
10 會信以為真，尤其「借貸專員-阿傑」要求先確認被告的
11 帳戶是否存在強制扣款的情況，並不是完全不合理。

12 (5)被告將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寄出去以後，「借貸專員-
13 阿傑」又提出一份表格要求被告填寫，其中包含提款卡密
14 碼，「借貸專員-阿傑」的說詞是要將提款卡密碼送到財
15 務辦公室進行檢測（偵5796卷第31頁），被告於是選擇將
16 提款卡密碼告知「借貸專員-阿傑」，至此被告應該已經
17 全然相信告知提款卡密碼為貸款的必要程序之一。

18 (6)觀察被告與「借貸專員-阿傑」接觸的整個流程，「借貸
19 專員-阿傑」設計一個階段又一個階段的「貸款」審核步
20 驟，最一開始要求被告提出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到最後
21 需要將存摺、提款卡寄出，甚至再交付提款卡密碼，並且
22 提出各種看起來很合理的說詞與被告溝通，甚至好心地提
23 醒被告要把餘額提出，避免跟公司產生糾紛（偵5796卷第
24 23頁），顯示出自己是正派經營的放款業者，不排除被告
25 主觀上確信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將作為申辦貸款
26 使用的可能性，被告是否存在不確定故意應有疑問。

27 3. 國泰帳戶的使用狀況更足以證明被告並未察覺到「借貸專
28 員-阿傑」為詐騙集團的一分子：

29 (1)被告於110年6月11日開始在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30 直到111年7月28日仍在職，有在職證明書、勞保查詢資料
31 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1頁、第137頁至第143頁），

01 可以確認被告寄出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的時候，仍然是
02 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

03 (2)仔細審視國泰帳戶的交易明細（偵5796卷第50-1頁），11
04 0年9月8日有1筆4萬9,620元的款項匯入，備註為通晉機電
05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足以認為國泰帳戶為被告收受薪資的
06 金融帳戶。

07 (3)要是被告知道「借貸專員-阿傑」是詐騙集團成員一分子
08 的話，應該會有所防範，不會把如此重要的國泰帳戶交付
09 出去，尤其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將直接造成
10 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正常使用，那麼被告就會無
11 法領到薪資。由於被告已經因為財務上的困難，需要借貸
12 進行周轉，這個時候如果還讓自己承受不能順利領到工作
13 薪資的風險，完全是一個不理智的決定，因此被告並未察
14 覺到「借貸專員-阿傑」為詐騙集團的一分子，應該是比
15 較合理的解釋。

16 (五)被告因為辦理貸款，將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及與密碼交
17 付給「借貸專員-阿傑」，這樣的程序，事後以理性的法
18 律專業從業人員角度看來，似乎不能說是不存在任何的破
19 綻，但是：

20 1. 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即便政府、金融機構廣為
21 宣傳，並且大眾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民眾受騙案件依舊
22 層出不窮，高學歷、收入優渥或是具有相當社會經驗的人
23 也都是被害人，甚至受騙原因還明顯不合常理、荒謬。如
24 果一般人會因為詐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
25 財物，那麼詐騙集團利用他人「需款孔急」的一時失慮弱
26 點，欺騙他人交付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不是想像不
27 到的一件事情。

28 2. 被告於審理供稱：我拉我朋友一起做投資，但被騙錢，朋
29 友跟我要錢，我沒有辦法給，想說用借貸的方式還朋友，
30 我當時的存款都作為投資使用，所以當時是沒有錢的情況
31 等語（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向「借貸專員-阿

01 傑」申請借貸的金額（即8萬元），也與預計歸還朋友的
02 金額一致，應該可以認為被告確實急著用錢，不能排除詐
03 騙集團利用被告主觀上非常需要錢的心態，以「辦理貸
04 款」為誘餌，造成被告一時失慮，才將國泰帳戶存摺、提
05 款卡寄出去，更何況「借貸專員-阿傑」利用形式上為真
06 實的姓名、身分資料作為幌子，要求被告必定能洞悉「借
07 貸專員-阿傑」為詐騙集團成員，實屬苛刻。

08 （六）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調查聲請，均無調查必要：

09 1.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廖唯傑（身分證字號：Z000
10 000000號，即「借貸專員-阿傑」所使用的姓名及身分證
11 字號），但是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表示：無法確認「借貸專
12 員-阿傑」是否冒用證人廖唯傑的名義，也不能確認與被
13 告聯繫的人就是證人廖唯傑等語（本院卷第68頁），又證
14 人廖唯傑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證稱：我的身分證
15 曾經遺失，110年5、6月時去申請補發，應該是這樣才會
16 被冒用等語，並經檢察官查證屬實，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
17 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8頁），可以認為「借貸
18 專員-阿傑」冒用證人廖唯傑身分與被告對話，並不是實
19 際上和被告聯繫的人。

20 2. 又檢察官聲請調閱本院106年度審簡字第250號卷宗（證人
21 廖唯傑的詐欺案件），想要證明證人廖唯傑有幫助詐欺的
22 前科紀錄，可是該案的犯罪日期為105年5月4日（本院卷
23 第105頁至第117頁），與本案存在相當久的間隔時間，更
24 何況無法確認「借貸專員-阿傑」就是證人廖唯傑的情況
25 下，即便證人廖唯傑有幫助詐欺的前科，也沒有任何的實
26 質意義。

27 3. 因此，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調查聲請，都與待證事
28 實無重要關係，並無調查的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29 條之2第2項第2款、第1項規定，全部予以駁回。

30 （七）結論與撤銷原判決的說明：

31 1. 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以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院逐一審查，以及反覆思考以後，認為被告可能是因為相信「借貸專員-阿傑」為協助辦理貸款人員，才選擇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以作為申請貸款使用，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不確定故意」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2. 原審未詳細斟酌卷內的證據，認為本案事證明確，對被告進行論罪科刑，認事用法上已經存在瑕疵，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具有正當理由，自然應該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諭知被告為無罪（屬於第一審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2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劉景宜			
					法官	王麗芳			
					法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道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